

佛山市商务局

主动公开

佛商务外贸函〔2023〕18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佛山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稳定外贸发展基本盘，我局现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工作。请各区组织企业、商（协）会申报，并做好资金使用指导、后续跟踪等相关工作。

一、申报项目及申报条件

2023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支持11个项目，支持对象、支持标准、申报材料等详见《2023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请。申请单位于7月31日前登录佛山扶持通网站（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逾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。在扶持通上传的申报资料需在每页

加盖公章。

(二) 开展审核及报送纸质材料。网上申报结束后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扶持通完成相关审核程序。8月26日前，各区将填写好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系统打印的纸质材料（纸质材料需带有扶持通系统水印）报送至市商务局。只完成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材料的，视为未申报。

三、资金监督管理

企业、商（协）会收到资助资金后，须按照现行财务通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本通知未明确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申报指南
2. 各项目汇总表（区填报）
3. 各项目申请报告及表格（申报单位填报）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3年6月30日